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

註冊股東<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欣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b) 批准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實施派付末期股息。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6.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sup>(附註5、6、7及8)</sup>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8.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9.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